

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业务成长空间是否受限.....	3
问题 2. 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5
问题 3.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8
问题 4. 业务及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11
问题 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3

问题1.业务成长空间是否受限

(1) 进一步说明智慧物业监管等业务开展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主要软件开发项目的合作项目中，最终用户为政府住建管理部门，部分合同系与银行签订，由银行支付合同款项，且参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合作建设的银行可能为多家。

请发行人：①结合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管环节，说明发行人所处环节的业务来源、具体开展模式等，逐项分析多种合作模式的商业背景，部分合作模式下最终用户与采购主体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住建部门是否为项目的主导方，在整个项目的招标、建设实施、交付验收、系统使用等环节是否起主导作用。②说明同一类软件开发业务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列举典型案例说明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竞争要素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业务成果、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营销渠道及方式。

(2) 业务成长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领域，发行人将以省会城市—地级市—县区级城市的顺序拓展新的客户。②发行人预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2023年至2027年总计约为17亿元，平均每年约3.4亿元。其中，部分计算指标设置为：下游用户每年运维服务费约为项目建设费用的10%；不同城市级别对应相应的上线率，省会城市及直

辖市上线率为 100%、地级市（不包含省会城市）上线率为 80%、县区级上线率为 20%。③发行人预测智慧物业监管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2023 年至 2027 年总计约为 11 亿元，平均每年约 2.2 亿元。其中，同样设置了“运维投入比例”、“上线率”等指标。④智慧工地监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四川省内开展业务，从全国市场来看，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小，行业地位相对较弱；广联达在工程造价领域处于绝对领先的地位。⑤发行人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两个行业标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基础信息数据标准》中唯一以企业身份参与编写标准的单位。

请发行人：①说明预测智慧物业监管各领域市场空间时选取相关测算数据的依据及合理性，不同城市级别相应的上线率是否合理，并结合各客户类型占比谨慎测算智慧物业监管各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充分揭示测算不准确的风险。②结合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各级政府对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管权限，发行人拟开拓的市县区是否均具备使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系统的需求，说明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系统的市场饱和度，审慎测算发行人智慧物业监管各细分业务的市场空间；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市场份额被抢占、成长空间受限等风险。③结合业务开展模式进一步说明以终端用户所属区域占全国同类地区的比例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合理性。④说明“在部分细分行业的造价领

域和部分区域，品茗科技、盈建科、鹏业软件等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具体客观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揭示目前主要产品市场规模较小、智慧工地及数字造价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潜在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开展情况（各期新签订单、在手订单、主要业务区域等）、市场发展空间、市场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开展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404.46万元，较2022年同期减少785.98万元，降幅为18.7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53万元，降幅为234.77%，去年同期为332.81万元。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标准软件销售业务正常经营波动、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交付周期影响，本期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发行人智慧物业监管业务数据服务收入在2022年大幅度增长，实现收入1,639.62万元，但2023年1-6月该类业务收入为0。（2）2023年1-9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5,202.15万元、同比下降7.4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83万元、同比下降212.66%，去年同期为506.47万元。发行人预计2023年7月至12月，在手订单中可交付合同对应的合同金额为12,634.16万元。

（3）根据发生招投标情况统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

统建设饱和度，发生招标的省会及直辖市、地级市数量、区县数量占比分别为 70.97%、30.07%、4.08%。智慧物业监管产品的升级周期通常为 5 年左右。

请发行人：（1）进一步综合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量化说明各影响因素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分析说明业绩下滑是否主要受下游行业政策、客户数量及招投标项目数量等客户需求变化影响，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最近一期下滑幅度超过 50%是否属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针对收入、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按照终端用户为政府客户的城市层级结构，统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各期新客户、老客户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华南、西南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饱和度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在华南、西南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形。（3）详细说明 2023 年 1-6 月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交付周期具体变化情况，交付数量减少是否属于延期交付、交付失败等异常情况。说明 2023 年 1-9 月交付项目数量及金额同比变动情况是否有所改善，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交付情况及对业绩的贡献。（4）进一步说明 2023 年 1-6 月标准化软件销售收入减少的具体原因、主要是哪类软件收入下降引起，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程度，属于正常经营波动的判断依据；主要竞品销售情况及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等明显不利的情形。说明公司标准软件产品不设使用期限、通常产品迭代的周期为 3-5 年，但存在较多下一年度续签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1-6 月标准软件经销商仅有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46.29% 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 2023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为 0 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 2023 年 1-9 月数据服务业务收入是否有所恢复。（6）说明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说明 2023 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基础信息数据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的修订对发行人现有客户系统更新需求的影响、预计传导至系统开发端的时间，发行人相关业务准备及订单获取情况。（7）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公司最新业绩指标同比变动情况，各类业务收入及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最新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分析相关变动趋势；列表说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结合上述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说明对 2023 年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情况及具体过程、同比增减情况，是否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表“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核查意见的具体判断依据。（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关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15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中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较多，2022年为例，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项目中有6个。（2）发行人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数据服务业务存在使用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其中“广州维修资金数据清理项目”在2022年12月1日确认收入1498.59万元。存在部分项目的交付日与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例如，2022年，贵阳市维修资金项目于2020年11月交付，2022年12月29日验收并确认收入387.80万元。（3）发行人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标准软件销售业务存在以“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未取得客户验收文件以回款、开票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发行人：（1）对于先开工后签约项目，说明涉及的业务类型、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其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形。比照首轮问询列示各期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开工

时间显著早于中标时间（招投标获取）或合同签订时间（其他业务获取方式）的情形及合理性。对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是否存在中标前开工的情形及合理性，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对于交付日与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的项目，说明涉及业务类型、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比照首轮问询列示各期项目具体情况，说明交付日与验收日之间发行人的合同义务、具体工作，验收时长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首轮问询回复列示的各期前十大项目中，未列明交付日的原因，是否存在实际交付日与验收日间隔较长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道验收程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其中初验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项目初验至终验的时间间隔、发生的成本及占比，在初验时点进行收入确认是否谨慎，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详细说明广州维修资金数据清理项目以初验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补充列示各类业务中加盖客户公章、“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据、“未取得客户验收文件以回款、开票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合计金额和占比；补充列示数据服务业务中以“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在该类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说明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经客户盖章确认验收的占比。（5）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中对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净额法收入调整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

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主要客户函证的回函比例较低、访谈客户确认收入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未回函客户的客户分类、客户数量、收入占比。(3) 说明访谈用户确认的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涉及用户、直接客户数量、项目数量。结合访谈具体的内容和访谈对象、访谈时间,以及用户在发行人项目获取、建设实施、交付验收、系统使用等环节是否起主导作用,说明访谈用户是否能够起到对收入金额的确认作用。详细说明函证和走访中仅通过访谈用户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细节测试、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比例,是否发现异常情况。(4) 对于非自然人客户,补充区分客户类型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相关核查手段是否有效、外部证据是否充分。(5) 对于标准软件收入,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相关核查手段是否有效、外部证据是否充分。(6) 列示各期经销商、贸易商销售入中未提供终端销售情况的客户数量、收入占比。补充说明多个主要经销商、贸易商未提供终端客户情况的情形下,对各期经销商、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及其充分、有效性。(7) 单独说明对收入确认依据存在瑕疵的各类情形,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具体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8) 补充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列示遗漏。说明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涉及交易时间、金额和

笔数，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问题4.业务及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 2020 年、2021 年智慧物业监管、智慧工地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的产品化率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 80%。（2）标准软件毛利率在 2021 年下降是由于销售软件时配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版定额手册，导致直接材料消耗增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数字造价业务、视频处理设备毛利率上升，智慧工地毛利率继续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主要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 80% 的项目涉及的业务类型、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逐个项目结合产品实施周期、产品化率、定制化程度、硬件部署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2023 年 1-6 月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数字造价业务、视频处理设备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智慧工地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

露。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3)说明智慧物业监管板块各期前十大客户中，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举例说明相关项目在毛利率影响因素上的具体差异。(4)说明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历史基础信息数据清理项目与深圳数据核查比对项目的数据量相近，但人员投入数量、收入规模均明显高于后者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方式、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5)说明各期采购金额占项目金额较高的项目数量、范围，主要项目中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超过 50% 项目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以及各项目毛利率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的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占比较高、但首轮问询回复称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合理性，结合合同约定及收入构成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核心工作的界定是否合理。(6)说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中，部分公司已注销、部分公司实缴资本或人员数量为 0、惠州市闽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7)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人均创利在 2021 年、2022 年大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人均创利为正的 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技术支持岗劳务派遣薪酬与社会平均工资相比偏低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及成本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以员工工时统计记录为核算依据，员工打卡记录仅用于日常门禁通勤。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工时统计方式，是否为通过手工方式统计，工时统计员是否为兼职，相关部门研发人员的工时是否由研发人员自行填写，说明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或篡改情况，发行人的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完整可验证。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研发工时管理系统，是否能准确统计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情况、在研发/实施项目之间的分配情况，相关项目或部门负责人审核的依据。

（2）关于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8%、31.34%、25.38%和 32.20%。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对于第三方回款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无法显示交易对手方信息的问题，付款备注信息中有销售单编号（唯一编码）和客户名称的各期收入占比。②说明定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业务、视频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中，客户指定代付款在 2020 年、2022 年较多的原因；说明智慧物业监管业务

中由专户银行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其中业务合同约定、出具分摊系统建设费用函件的分别收入占比，说明采用不同方式的原因。③说明标准软件销售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形中，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④区分各类收支，补充说明个人卡相关交易入账情况及入账依据。

(3) 关联交易公允性论证是否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刘合跃、其配偶曾利华以及曾利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软硬件及材料，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发行人就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订单中部分主要产品进行比价。请发行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具体论证情况是否充分，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是否公允。

(4) 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除标准软件业务中注册环节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是否存在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的表述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